##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,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发行的"汇利丰"2014年第84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签字:				
陆致远	崔明刚	赵	敏	

二0一四年三月十日

